

#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：

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避免人员聚集，阻断疫情传播，同时保证股东大会依法召开，公司部分参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，所有现场出席人员经过严格体温监测、并做好防护措施，保障与会人员健康。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9 月 1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南路 3 号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飞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960,572,3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163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

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、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、代表股份 960,572,3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40.1633%。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60,369,3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89%；反对票 6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6%；弃权票 1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23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53.2366%；反对票 6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4.5128%；弃权票 1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2.2506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60,369,3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89%；反对票 6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6%；弃权票 1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23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53.2366%；反对票 6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4.5128%；弃权票 1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2.2506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60,369,3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89%；反对票 6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6%；弃权票 1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23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53.2366%；反对票 6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4.5128%；弃权票 1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2.2506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60,369,3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89%；反对票 6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6%；弃权票 1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23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53.2366%；反对票 6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4.5128%；弃权票 1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2.2506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60,369,3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89%；反对票 6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6%；弃权票 1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23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53.2366%；反对票 6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4.5128%；弃权票 1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2.2506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60,369,3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89%；反对票 6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6%；弃权票 1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23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53.2366%；反对票 6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4.5128%；弃权票 1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2.2506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60,369,3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

99.9789%；反对票 6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6%；弃权票 1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23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53.2366%；反对票 6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4.5128%；弃权票 1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2.2506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60,369,3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89%；反对票 6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6%；弃权票 1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23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53.2366%；反对票 6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4.5128%；弃权票 1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2.2506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60,369,3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89%；反对票 6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6%；弃权票 1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23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53.2366%；反对票 6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4.5128%；弃权票 1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2.2506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60,369,3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89%；反对票 6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6%；弃权票 1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23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53.2366%；反对票 6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4.5128%；弃权票 1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2.2506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中南文化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中南文化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7 日